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254—2009
代替 GA 254—2000

警服 衬衣

Police uniform—Shirt

2009-03-23 发布

2009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产品分类	1
4 要求	1
5 试验方法	13
6 缺陷分类	13
7 检验规则	13
8 包装、运输及贮存	1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警服衬衣生产设备要求	14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A 254—2000《警服 男、女衬衣》。

本标准与 GA 254—2000 相比,主要改变内容如下:

- 修改了产品分类;
- 材料更改为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;
- 调整了板型,下摆改成圆摆,女衬衣增加了前后腰省;
- 调整了胸围、中腰围、下摆围、胸袋规格尺寸,明确了领长规格;
- 胸袋口增加绣花“POLICE”标志;
- 增加了聚碳卡子等包装材料;
- 增加了产品内在质量要求及试验方法;
- 增加了生产设备要求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被装处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新兴职业装备生产技术研究所、北京亿都川服装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省公安厅劳动服务公司湘安被服厂、安徽武鹰制衣有限公司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孙莉莉、于开林、孙长林、乔美荣、孙萍、张卫、徐丽艳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A 254—2000。